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11:00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瑞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190 名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同意公司为 19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